

工聯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

2018 年兩會建議提案及社情民意反映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列入國家的重要經濟規劃，工聯會促請國務院制定特殊的「灣區政策」並設立專責機構，促進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充分流通，全面推進廣東省九個城市與港、澳兩個特區的城市群結合，便利區內經濟提升，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國家發展之需，經濟再次騰飛。（詳情見附件）

背景：

2017 年 3 月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規劃，作為灣區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迎來不可多得的發展機遇，過去一年間各方建議無數，也有省市的舉措出台，在港提出不少爭取「國民待遇」的意見。有見《基本法》部份章節及條文，我們建議以參照 1970 年代末改革開放之初的因時因地特別政策制定，容許個別城市發展優勢模式，設立「灣區政策」，既靈活且合憲合法，符合實際環境，便易操作，同時給予外界進一步開放改革的形象。

「灣區政策」以利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潮中，帶動香港發展更上台階，給予香港青年希望，也令香港可以成就國家經濟再次騰飛，令大灣區躋身世界灣區前列。

「灣區政策」將令該區域成為中國境內更大的特區，形成中國經濟進一步騰飛的引擎之一，兼收並蓄，並與「一帶一路」共同發展共識互相促進，向全面小康的目標進發，實現中華民族復興，共築中國夢！

附件一：

一、完善港人內地就業保障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港人大灣區城市工作的機會將越來越多，希望內地政府能採取措施，保障及完善港人在內地就業方面的權益，這包括改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供款的保障；要求企業繳納港人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取消港人需辦理就業證規定等，從而有助吸引更多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到內地工作發展。

1. 增強在內地工作港人參與社會保險供款的保障

越來越多港人到內地工作時，直接受聘於內地企業，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第十一條規定：「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上述法令明文保障了港人於內地工作應得的權益，對國家吸引台、港、澳人才，保障非本地居民的勞工權益帶來正面作用。而內地不同省市亦因應自身需要，對來自台、港、澳的職工依法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亦有各自的規章。例如深圳市的《關於台港澳人員在深就業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北京市的《北京市實施〈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辦法》。

現時國家《社會保險法》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職工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而對於達到退休年齡而繳費未滿十五年的職工，按規定：「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但法例並沒有明確規定台、港、澳人士是否可以像內地居民般繼續供款，以滿足領取社會保險的要求。

一般而言，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如果因勞動關係中止而回港，但社保繳費不滿十五年的話，通常只能保留其社保個人帳戶，待再次回內地就業時，繳費年限

繼續累計計算，或者該職工經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將其社會保險內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當事人。由於港人沒有內地戶籍，又因勞動關係終止而沒有內地企業單位替他繼續繳納保費，港人便沒有渠道可繼續供款，以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可享受國家的退休保障。但內地人如果失業時，仍可以透過戶籍所在地的街道繳納個人的社保供款，等到供滿十五年後，便能申領退休金。

由於港人現時參與內地社保仍處於起步階段，上述的問題仍未見突出。但鑑於在可預見的將來，粵港兩地人員交流將越來越頻繁，港人如長期留在內地工作，便不會參與香港強積金供款。在現行的機制下，一些長年留在內地工作，但未能於退休年齡前供滿十五年社保的港人，既未能領取內地的退休金，也不能享受香港強積金的退休保障。

為鞏固港人在內地工作的福利保障，內地應該容許港人終止與內地企業的勞動關係後，可繼續參與社保供款的機制，保障在內地就業港人的退休生活。就此，建議如下：港人未能在內地工作期間供滿十五年社保，除了讓他們一併領取其社會保險內個人帳戶的供款外，國家社保管理部門亦可讓他們選擇在原工作地點內的社保經辦單位開設個人供款帳戶，讓他們能像內地居民般繼續為其社保供款。對於已達退休年齡而未達十五年供款年期要求的港人，可允許他們買斷剩餘的社保年期。而當中的細節，如繼續供款的每月供款金額要求、是否需要設立最低已供款年期，才可讓港人於其終止在內地勞動關係後續供社保，社保管理部門可按需要設限。

2. 完善內地工作港人參與內地房積金的供款措施

為便利港人在內地工作、生活等方面，國家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 2017 年 12 月份，國務院港澳辦宣佈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僱員，可參與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但這項新規定只是容許港人僱員自行參與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企業無須像為內地僱員那樣要參與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如果只是單靠港人僱員一方的獨自供款，供款金額太低，根本未能得到合理保障，而很多城市例如深圳、東莞等地方，更是

不容許參與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港人僱員向銀行申請低息購樓貸款，這對港人僱員而言毫無吸引力。

工聯會建議內地應該明確規定企業需為港人僱員繳納同等比率的供款金額，而所有供款歸港人僱員戶口，並容許港人僱員透過這筆費用購買內地樓宇時，獲得銀行的低息信貸，以便港人僱員能在內地安居樂業，增加港人僱員對國家的歸屬感。

3. 取消港人在內地就業時需辦理就業證要求

國家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經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 10 次部務會議通過的，於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第 26 號令《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四條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就業證；這項制度實際上延續 1994 年版的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但香港及澳門已經回歸祖國，在一國範圍內，再沒有必要強制港澳人士需辦理就業證，這從法理上來說實屬不妥。

工聯會建議取消港人內地就業時，需要辦理就業許可證的制度，從而促進大灣區港人就業的流動。

附件二：

二、提高國民身份認同及便利在內地出行

隨著「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大力推廣，香港與內地更緊密交流趨勢已不可逆轉，特別是香港已經回歸祖國 20 年，加上內地近年數碼科技發展迅速，希望能深化香港與內地的交流以及加強港人國民身份認同尤為重要，建議簡化港人利用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種事務手續，包括乘搭高鐵便利、數碼認證的身份等等便利。

1. 簡化港人利用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種事務手續

現狀：隨著香港回歸祖國，特別是內地近年數碼科技發展迅速，港人在內地生活或工作時，應該享受到應有的公民待遇，這有助提高港人國民身份的認同。目前有幾十萬港人在內地生活或工作，他們面臨著許多不便，尤其在處理一些日常生活的事務上，例如乘坐高鐵和動車時，由於回鄉證號碼只得 9 位數字，與內地人身份證上 18 位數字不同，港人不能憑回鄉證在自助售票機上取票，需要到人工櫃台辦理，經常遇上「大排長龍」情況，這非常不便，另外，港人也不能在網上購票後，像內地人一樣憑身份證刷卡上車再無需領取車票的便利。

工聯會建議國家可考慮將回鄉證號碼納入內地數碼科技網絡體系的身份辨別系統，以便利港人在內地辦理各種事務。

2. 提供港人長者內地乘車優惠待遇

隨著大灣區交通措施完善及發展，已逐步形成一小時生活圈的城市群，加上內地居住環境較佳及生活便利等因素，越來越吸引香港長者返內地退休生活，但現時大灣區內只有珠海、東莞、惠州及江門等城市提供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待遇，其他城市沒有這項優惠政策。反觀香港政府推出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政策，內地長者只要憑身份證購買一張香港長者八達通卡，便能享用這項優惠措施。

工聯會建議國家能考慮先在大灣區 9 個城市推行港人長者乘車優惠，讓港人長者與內地長者都享受同樣優惠，促進民心回歸及提高身份認同感。

附件三：

三、向內地港人提供醫療保障

隨著粵港兩地交流日益頻繁，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 2016 年按出入境管制站劃分的離港本港居民達到 91758 千人次，加上國家提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規劃，將打造粵港澳三地一小時生活圈，勢必吸引更多港人前往大灣區發展及居住生活，如此頻密的往來，港人一旦遇到交通事故或者患病，醫療保險變得極為重要。所以，工聯會提議內地開放給港人購買內地基本醫療保險，解決港人在內地就醫時醫療費用高昂的問題，至於選擇在內地定居的港人退休長者，則建議特區政府為他們購買及支付醫療保險，或者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到內地城市的甲級醫院，減少長者返港看病的次數，可減輕香港公營醫院的壓力，另外，提議兩地政府成立跨區域的救護車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跨區域的醫療服務。

1. 讓港人參與內地醫療保險

隨著國家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加上內地高鐵網絡完善以及高速公路發展，很快實現粵港澳三地一小時生活圈，勢必吸引兩地交往更加頻密。在如此頻密的往來當中，港人一旦遇到交通事故或者突然患急病，醫療保險變得極為重要。由於現時港人未能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如果在內地就診時，需要支付昂貴醫藥費，這對港人特別是退休的長者而言，是一項沉重負擔。

為體現中港一家的精神，以及為港人在醫療上提供「國民待遇」的資格，希望國家可研究開放試點，在較多港人聚居的廣東省，讓港人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從而透過「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使到港人得到內地的基本醫療支援保障。在試點實施的初期，「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保費中政府補助及個人供款的份額可由投保港人承擔，日後可透過協商，討論香港政府以何種形式為港人提供保費資助。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為既有制度，無須兩地政府額外設計，如港人亦

能納入有關保障，相信可減少港人在內地生活時的憂慮以及他們在醫療上的負擔，亦能避免港人長者被迫回流香港，影響他們安寧的退休生活。有關措施亦可彰顯國家體恤港人需要，有助增強港人對國家的認同。

2. 建議特區政府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城市甲級醫院，或者為香港長者支付購買內地醫療保險的費用。

據不完全統計，現時有數萬名港人長者在內地退休定居，他們面對最大困難是醫療問題，由於港人在內地未能享受醫療保險的保障，一旦有病看醫生時，需繳交昂貴醫療費，這對長者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而長者病痛又特別多，他們只好被迫返港看公立醫院的醫生，這對長者特別是一些行動不便長者而言造成非常大困擾，同時，也加重公立醫院的工作壓力。

工聯會經過多年的爭取，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至深圳港大醫院，不少長者對此表示歡迎，認為該項措施體現了粵港兩地融合精神，也是特區政府打破福利不攜的原則，但這項措施只是在深圳定居的香港長者受惠，居住在其他城市的香港長者仍要長途跋涉到深圳才能使用這項服務。工聯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將「醫療券」使用範圍先擴展到大灣區城市的甲級醫院使用，然後再逐步推展到其他內地城市。

另外，提議特區政府應與國家有關部門磋商，容許港人可購買內地基本醫療保險，至於一些長者方面，特別是申領「廣東計劃」或者「福建計劃」長，特區政府可考慮代他們繳納有關保險，減輕這些長者這方面的支出，讓香港長者能夠在內地安享晚年。

3. 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

隨著港珠澳大橋即將開通，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再加上內地開放自由行，每年數以十萬計內地人到香港旅遊及經商，而港人返內地定居、探親、旅遊或經商人數也不少，兩地居民往來更加密切。當港人在內地遇到交通意外事故或者其

他疾病時，由於港人暫時未能享受內地醫療保險，需支付昂貴醫藥費，所以，港人均希望第一時間返港接受治療，現時港人只可以先乘搭內地救護車到達深圳有關口岸，然後辦理出入境手續，再轉乘香港救護車到醫院，未能直接乘搭救護車到達香港醫院，這對病人而言是相當周折。

同樣情況，當內地居民在香港遇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疾病入院時，他們不是香港居民，需支付高昂醫藥費，如果內地居民擬離港返內地治療時，他們不能乘坐救護車到達香港口岸再轉乘內地救護車，因為香港救護車由消防處負責管理，法例明確規定香港救護車只能接送病人到最近醫院就醫，而不能送至其他地方，故此，內地居民只能租用普通兩地牌的車輛，而這些兩地牌車輛未能提供基本的醫療設施，對病人而言缺乏保障。所以，建議兩地政府部門應商討成立跨區域的救護車服務公司，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跨區域的服務。

4. 在高鐵車箱內增設位置擺放救護擔架

隨著內地高鐵網絡高速發展，特別是高鐵網絡即將直通香港，使到人們生活和出行發生重大變化。不過，工聯會內地中心接獲幾宗港人求助後發現，高鐵列車是不容許擺放救護擔架床，當一些港人在內地突然病發後，需要緊急護送返港治療，特別是一些重病症的患者，不能乘坐飛機，只好選擇乘搭最快捷的高鐵這種交通工具，但目前高鐵列車尚不能放置任何救護擔架的位置，這對病患者非常不便。

工聯會建議：鐵路公司能夠在高鐵的車廂設置可移動擺放擔架位置，即像飛機那樣一旦有需要時，可隨時拆除座位安排救護擔架床，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附件四：

四、促進灣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流通

為配合大灣區的發展，工聯會建議進一步簡化及融洽灣區之間城市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方面的流通，以促進灣區的經濟發展活力。

1. 取消銀行櫃員機跨境提款手續費

香港銀行卡在內地櫃員機提款時，內地銀行會代香港發卡銀行收取異地取款的手續費，每次金額由 20 至 40 元不等；同樣情況，內地銀行卡在香港櫃員機提款時，香港銀行也會代內地發卡銀行收取客戶的手續費，但現時內地的銀行卡在內地不同省份或城市存取款項時，已經取消收取相關手續費的規定，所以，工聯會也建議取消提款手續費，增強兩地資金流通。

2. 放寬攜帶現金出入境限額及匯款金額上限

隨著大灣區經濟發展及融洽，現時規定港人每日只可攜帶人民幣 2 萬元出入境，不利於兩地居民交流及商業活動，而且這項限制已經多年沒有放寬，工聯會建議能放寬到每日 5 萬元上限，另外，港人匯錢到內地，有關法例也限制每年只可以匯款 5 萬元美金的等值外匯，同樣也不利大灣區經濟活動，也希望能放寬。

3. 取消長途電話收費

近年內地手機已經取消不同城市或省份的漫遊收費，甚至也大幅降低到香港漫遊費用，但香港手機的內地漫遊收費依然高昂，內地手機的香港漫遊收費也偏高，相信隨著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區內人流物流越來越繁密，有必要研究取消兩地的長途電話收費，促進信息流通。